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00號

原告 永時企業有限公司

莊定安

林奇虹

莊彥峰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永時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告永時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及於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上補正原告永時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8萬3,359元。
-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879元，逾期未繳費，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

01 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  
02 其事由並簽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  
03 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04 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5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  
06 1款、第2款、第117條、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  
07 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  
08 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  
09 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  
10 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  
11 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  
12 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  
13 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

## 14 二、經查：

15 (一)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當事人欄雖載有原告永時企業有  
16 限公司(下稱永時公司)之名，然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  
17 名、地址，另於具狀人欄亦未有原告永時公司及其法定代理  
18 人之簽名或蓋章，故原告永時公司之起訴程式即有欠缺，爰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永時公司於本  
20 裁定送達後5日內期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  
21 正，即駁回其訴。又原告永時公司業經撤銷，於補正法定代  
22 理人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為之，並提出相關事證，附此  
23 敘明。

24 (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7號兩造間清  
25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  
26 應停止執行。又查，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7 元大銀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永時公司、莊定安、林奇虹、  
28 莊彥峰為強制執行，並以原告林奇虹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30 限公司(國泰人壽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  
31 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標的物，經本院以系爭執

01 行事件受理，嗣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台灣金聯公司)亦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林奇虹為強制執行，並  
03 以原告林奇虹上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標的物，經本院以11  
04 4年度司執字第1275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  
05 系爭執行事件辦理，被告元大銀行、台灣金聯公司執行債權  
06 總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258萬6,397  
07 元、182萬0,161元(利息、違約金均計至起訴前1日，計算如  
08 附表一、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元大公司、台灣  
09 金聯公司執行債權共1,440萬6,558元。然原告林奇虹對凱基  
10 人壽公司、國泰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所投保如附表所示  
11 之保險契約，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程中，除已撤銷扣押  
12 命令而非執行標的物之附表編號3、6、7、10之保險契約  
13 外，其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價值共538萬3,359  
14 元，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  
15 額，依前揭說明，應以執行標的物之總價值538萬3,359元作  
16 為原告本件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爰核定本件訴訟標  
17 的價額為538萬3,35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563元，而  
18 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萬2,684元，尚不足2萬1,879元，茲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0 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1 三、爰裁定如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  
27 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郭依函

30 附表一：被告元大銀行執行債權額

3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329萬2,743元

(續上頁)

01	2	利息	329萬2,743元	86年11月12日	115年2月1日	10%	929萬3,654元
	總計						1,258萬6,397元

02 附表二：被告台灣金聯公司執行債權額

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48萬7,755元
	2	利息	48萬7,755元	96年3月15日	115年2月1日	11.05%	101萬7,987元
	3	違約金	48萬7,755元	85年9月3日	86年3月2日	1.105%	2,673元
	4	違約金	48萬7,755元	86年3月3日	115年2月1日	2.21%	31萬1,746元
	總計						182萬0,161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保險公司	主約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生存保險金	備註
	1	新光人壽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A2BA059280	解約金175萬7,029元	本院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許被告元大銀行向新光人壽公司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被告元大銀行已收取完畢
	2				生存保險金10萬0,019元	
	3		名稱不詳之外幣保單	11****2831	解約金美元888.86元	已撤銷扣押命令
	4	凱基人壽公司	新金鑽終身保險	Z000000000	已解繳本院之解約金116萬9,838元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許被告元大銀行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嗣因被告金聯公司併案執行，遂改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5		快意人生終身保險甲型	00000000	已解繳本院之解約金60萬8,092元	
	6	國泰人壽公司	真情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解約金7萬7,624元	已撤銷扣押命令
	7		安護防癌健康保險-個人型	0000000000	無解約金	已撤銷扣押命令
	8		國泰人壽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0000000000	預估解約金美元3萬9,871元 (註：依本件起訴之日即115年2月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86元計算，換算後為127萬0,290元【計算式：美金3萬9,871元×31.86=1	已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准許被告元大銀行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嗣因被告金聯公司併案執行，遂改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續上頁)

01

				27萬0,2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9		國泰人壽 美利開鑫 利率變動 型美元終 身壽險	00000000 00	預估解約金美元1萬5,006元 (註：依本件起訴之日即115年 2月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 金賣出匯率31.86元計算，換 算後為47萬8,091元【計算 式：美金1萬5,006元×31.86=4 7萬8,091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	
10		住院醫療 終身健康 保險	00000000 00	無解約金	已撤銷扣押命令